

证券代码：871348

证券简称：森电电力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李波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2.4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8,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波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50,880,000、79.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8,160,000、59.3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2,500,000、66.0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23年3月30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波质押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9%，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质押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3年6月23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波质押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7%，质押权人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质押期限为2023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3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4年4月11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波质押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4%，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质押期限为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4年8月27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波质押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9%，质押权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质押期限为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3月14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4年12月25日，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波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质押期限为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浦发银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1171202500000001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业务单号：302000012168）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